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芷涵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625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252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人員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